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呂采欣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  
電子信箱：100587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0189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800A\_115001893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  
問答集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修正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於114年7月1日修正  
施行，爰配合修正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及給  
假審酌因素等相關規範。

(二)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標準  
表」自115年1月1日起，增列高風險職務人員為適用對  
象，為利本府所屬機關（學校）辦理健康檢查補助業  
務，爰敘明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定義及補助辦理方式。

二、檢送修正後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  
助問答集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5/01/23 12:06



1150000614

有附件